

重庆工程学院文件

渝工程院教〔2025〕98号

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5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工程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构建完善面向产出的专业内部评价机制，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纳入专业认证（评估）体系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学院负责、专业落实”的工作模式。

第六条 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提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基本框架和指导意见。

见，负责审定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各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监督；教务处负责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监督；招就处、学生处等部门协同完成相关工作；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所办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组织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各二级学院应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实施细则，明确评价机构和人员、评价对象、评价周期和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为单位依据实施细则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课程目标进行评价，且应依据评价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建议，形成相应的评价报告，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反馈至相关责任人，用于持续改进。各二级学院应强化对改进效果的追踪评价，形成“评价改进+改进评价”闭环，持续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

第十条 评价机构和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为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任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

人员、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国标》和《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需求，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需求等。

第十二条 评价内容。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的主要内容是被评专业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即该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重点了解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内外需求、毕业生职业发展是否达到预期，毕业要求能否有效支撑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是否合理等。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被评专业的学生及毕业生（毕业 5 年左右）、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代表、实习单位代表等利益相关方，还应包括被评价专业的高校同行专家，服务领域行业专家等。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应坚持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置评价项目以及调查问卷、工作量表、访谈提纲等，合理运用自查分析、咨询研讨、走访调研、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调研可以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给第三方机构；调研的对象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第十五条 毕业生调研

(一)毕业生是调研的主要对象，对毕业生的调研要尽可能做到全覆盖，且问卷回收率原则上不低于70%。

(二)对毕业生的调研内容为能反映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的相关项。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行业、所聘岗位、岗位角色、职业发展、工作业绩、薪资水平以及自身岗位适应度、满意度评价等。

(三)对毕业生的调研可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运用问卷调查、专题座谈、专项访谈、返校交流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调研

(一)用人单位是调研的重要对象，选择拟调研的用人单位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包括接收了被调研专业毕业生的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

(二)对用人单位的调研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专业毕业生的职业道德、政治素养、业务水平、综合素质与能力、职场竞争力、人才需求建议等。

(三)对用人单位的调研可以采用问卷调查、专题座谈、专项访谈、邀请来校交流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价

(一)第三方评价是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的重要参考。第三方的评价应当是基于真实调查的基础上做出的科学合理评价。

(二)学校和二级学院可委托校内外第三方机构对被评价专业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双方需于调查前就调查目的、对象、内容、方式等基本要素达成一致。

(三)学校和二级学院应当关注新闻媒体、专门机构等对学校及专业的评价、排名相关信息，关注社会舆论对毕业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等的认可度、美誉度，并作为评价合理性及达成度的参考。

第十八条 基本流程

(一)各专业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入职5年左右预期具备并能实现的发展目标，合理诠释目标内涵并分解为可实施、可观测的评价指标。

(二)针对不同的调研对象，明确需调研的内容，参照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条有关内容，设计调研提纲、问卷等。

(三)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合适的方式开展调研。

(四)专业负责人对来自不同方面的调研结果逐一进行分析并撰写报告。

(五)二级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评价过程可行性和结果进行合议并形成结论。

(六)由质管办牵头，会同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等部门，邀请高校同行专家，服务领域行业专家等参加，对二级学院评价结果进行复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根据学校人才培

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开展，并应于培养方案修订前完成，各专业在培养方案执行期间，也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评价。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和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工作小组，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任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

第二十二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应以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两个关联矩阵为主要依据，两个关联矩阵的合理性是保证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有效性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评价内容。重点了解学生在毕业时是否达到预期学习效果，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如先行后续关系，能力递进规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等。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主体。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由本专业毕业生、任课教师、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

校外专家、用人单位代表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组成。任课教师主要负责课程考核成绩的定量分析，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代表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代表主要负责通过问卷和访谈对学生学习获得感和表现出来的知识素养和学科思维能力进行定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 评价方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以课程评价为基础的定量评价方法或科学适宜的定性评价方法，常见方法有：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研定性评价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可综合应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如调研分析、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专家评议等。

第二十六条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法。

(一) 权重分配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支撑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进行权重分配，权重分配应按照各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支撑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课程目标权重 ω_k 之和须为 1。

(二)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 S_{ij}

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的计算方法为：支撑该指标点所有课程目标达成度加权求和。设第 i 项毕业要求第 j 个指标点达成度为 S_{ij} ，其计算方法如式(1)所示：

$$S_{ij} = \sum T_k \omega_k \quad (1)$$

式中， T_k 为支撑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第 k 个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ω_k 为其权重。

(三)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 R_i
设某专业第 i 项毕业要求共有 n 个指标点，取 n 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的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度 R_i ，其计算方法如式(2)所示：

$$R_i = \min[S_{i1}, S_{i2}, \dots, S_{in}] \quad (2)$$

(四) 计算毕业要求总达成度 G
设某专业毕业要求共有 m 项，取 m 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小值，作为该专业的毕业要求总达成度 G ，其计算方法如式(3)所示：

$$G = \min[R_1, R_2, \dots, R_m]$$

(3)

(五) 毕业要求达成度期望值

根据学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学生各项成绩合格且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 2.0 方可获得学士学位，学分绩点 2.0 对应学生的平均成绩为 70 分，因此确定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期望值为 0.70。各专业应对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合理的持续改进方案。

第二十七条 基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研定性评价法

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设计能力评价类的问题，通过在毕业生中开展问卷调查获得毕业生的自评结果；

也可以通过召开毕业生座谈会、调研毕业生实习单位等方法，调研毕业生的能力达成情况。

各专业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等方式对课程体系合理性开展评价。问卷调查包括应届毕业生对课程体系的评价、往届毕业生对课程体系的评价、用人单位对课程体系的评价等，座谈会包括教师座谈会、同行专家座谈会和行业企业专家论证会。

第二十八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应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保持一致。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每届毕业生均应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在学生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完成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总体评价。

第二十九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找出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分析报告。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三十条 评价机构和评价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任课教师实施该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各专业可以成立以专业负责人为组长，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学督导等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主要依据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评价计划审批表、课程期末考核试

卷（方案）、学生课程学习成果资料、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等。

第三十二条 评价内容。重点了解学生在课程结束时是否达到预期学习效果，课程目标是否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等。

第三十三条 评价主体。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主要包括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企业专家、学生等。

第三十四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调查问卷、访谈等。

第三十五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在课程教学任务结束后及时开展。

第三十六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通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核查课程目标实现情况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以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评价结果形成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对象、评价方法、评价结果、改进措施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